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杜雪红，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与工程管理哲学博士学位。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腾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艾默生网络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大汉盛国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安行致远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能够确保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	--------------	--------------	--------------	--------------	-------------	-------------

	事会次数	数	事会次数	数		
杜雪红	2	1	1	0	0	0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本人从公司实际出发，利用自身在企业管理、产业运营等方面的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异议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2	2025年11月14日	审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 1、《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无

在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了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内控制度的健全性与可操作性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及前瞻性。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合规、程序完备，相关人员聘任及制度建设有助于夯实公司内控基础、提升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治理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认真审阅各项文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规范治理要求，深入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体系的建设情况，与公司内审负责人保持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本人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制度建设，确保未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关注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同时，本人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重点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为本人提供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工作支持。在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会议材料，并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和解释，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不存在干预或妨碍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对公司以下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慎判断：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内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内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职业操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的制定。本人重点关注了制度的合规性、健全性及可执行性，认为相关制度的建立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对任职期间涉及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文件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相关制度的内容合理性、可执行性，以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五）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存在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 2025 年 11 月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利用自身在企业管理、产业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讨论，为公司治理完善和规范运作提供独立、客观的建议。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履职专业水平，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独立作用，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杜雪红_____

2026 年 4 月 22 日